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9339號

原　　告　利亞婚禮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君毅
被　　告　曾淑怡
訴訟代理人　李璇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 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竹縣竹北市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力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